

项目编号：2022CGSH025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十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SH025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采购脉动真空灭菌器设备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为代理（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的服务单位：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中小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北路 39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3856280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十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官数谷 8 楼 0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384328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384328817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55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三</u> 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女士 13856280818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三十日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 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仅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序 号 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 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 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 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 《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 创新 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 范支持三 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 经市科技局 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 内，视同已具备 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 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 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 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 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 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首批次新材料、 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 件或省经信厅网站 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 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 购人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 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 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即给 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 做为不允许偏离的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 管总局序号 条款名称说明 和要求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 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 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 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 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 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 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 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 定 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 官 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 资 格。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6%。
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 号）等文件 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 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上述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 单列， 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 另行支付。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 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 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单位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

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7.7.4.1 经所有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有效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加密电子文件无法导入、识别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4.2 如有投标人未同意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 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 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 企业诚信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 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

人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9.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9.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的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 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2.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 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2.4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2.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的；

22.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2.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2.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4.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7、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7.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8 开标活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开标会议

29.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3 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9.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投标文件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9.3.2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9.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如有异议通过电子系统在线质疑。

七、评标定标

3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3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4、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

工作。

35、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6.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7、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4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40.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4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1、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1.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1.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41.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1.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1.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2、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 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2.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有效最低价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有效最低价：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2.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2.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2.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2.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

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3.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 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 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 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43.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

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43.3.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3.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 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4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按投标函格式 填写相关承诺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如为代理（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	

		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45、报价部分评审

45.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5.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5.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5.3.2 投标报价中变更采购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45.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5.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5.3.5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5.3.6 按 45.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5.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6、评标办法

46.1、综合评分法

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分值	评审方法	需提供材料
1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3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1) 带“★”部分技术参数为关键参数，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带“▲”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须提供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能证明完全响应的或实际响应负偏离的，每 1 项扣 3 分。 (3) 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货物品牌	5 分	对投标人所投脉动真空灭菌器的品牌、档次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余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产品业绩	9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品牌具有脉动真空灭菌器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必须反映供货设备品牌及型号，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	15 分	对投标人所投脉动真空灭菌器的综合性能，并对其进行排名： 1、产品的制造工艺、外观、材质（5 分）：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余得 1 分。 2、产品的功能、性能、技术特点（5 分）：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余得 1 分。 3、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先进性及适用性（5 分）：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余得 1 分。 注：投标人对产品的综合性能介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功能、品质、性能等）描述表”（格式自拟），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功能、品质、性能等）描述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要求（包括维修方案、服务方案、技术培训），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实施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6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4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前三名的投标单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报价低者优先，如仍并列，由投标人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抽签决定预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意见，报招标人依法确定预中标人和预中标候选人。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9、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5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5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5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51、履行合同

5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考核与验收

5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2.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台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3年

二 功能与配置

2.1用途：脉动真空灭菌器为医疗、制药等单位提供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等灭菌。

2.2灭菌室容积： ≥ 1200 升。

2.3密封门：双门通道型、带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自动开关门，圆形门胶圈，门胶条镶嵌在设备主体上，压缩气密封方式密封。（提供证明材料）。

▲1.4设计压力：内室压力： $-0.1-0.3\text{Mpa}$ ，夹层压力： $0-0.30.3\text{Mpa}$ ，内室耐压试验压力 $\geq 0.39\text{Mpa}$ ，夹套耐压试验压力 $\geq 0.52\text{Mpa}$ （提供证明材料）。

2.5设计温度： $\leq 144^{\circ}\text{C}$ 。（提供证明材料）。

2.6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5\text{Mpa}$ ，工作温度： 134°C （提供证明材料）。

▲2.7灭菌室主体结构、内壁材质及厚度：环形加强筋结构，主体设计 ≥ 10 年，内壳、夹套均为 $\geq 6\text{mm}$ 厚304不锈钢，门板要求 $\geq 10\text{mm}$ 厚304不锈钢。（提供证明材料）

▲2.8快开门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9门障碍报警：关门过程中，遇到障碍，触摸屏会显示报警信息，最大限度的

保证安全。

2.10控制方式：PLC控制并配有 ≥ 8 寸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2.11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打印内容包含（工作开始、设备编码、运转次数、登录人员、程序名称、跨压脉动次数、正压脉动次数、灭菌温度、灭菌时间、真空干燥时间、内室温度、内室记录温度、内室压力、夹层压力、灭菌阶段最高温度、灭菌阶段最低温度、程序运行总时间等记录信息。（提供目前在用设备的打印记录予以佐证）

▲2.12根据科室需求，需配置程序选择：织物程序、器械程序、骨科器械、朊毒体程序、重负载程序、快速程序、液体程序、冷锅预热程序、小型负载程序、管腔负载程序、自定义一、自定义二程序、BD、PCD测试程序、辅助干燥程序。（提供清晰显示屏显示程序图片予以佐证）。

2.13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是一种双向监测的蒸汽灭菌器。（提供证明材料）

2.14真空泵：直联式真空泵。

2.15节能系统：具有节能降噪装置、带有水回收装置，可节约水耗，冷凝系统配备进口板式换热器（提供证明材料）

2.16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

▲1.17提供设备制造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范围内包含工业管道安装。

2.18装卸装置：灭菌内车通过装卸载车进入灭菌室（每台设备配置不锈钢装卸载车2辆、灭菌内车1辆）

★1.19免费负责老设备拆除、办理到期报废手续，新设备的吊装、安装、装饰、办理新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恢复墙体和装饰部分等。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他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		

第五章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 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 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 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 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他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三十日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

五、交货

供货期：

地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 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 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 不低于同行业
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
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相一致。若技术
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 质量标准的正
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 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
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 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 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
日起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 定的，应当场
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七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
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 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
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七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
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2、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二十四小时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两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 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 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 每天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在供货期延误了 3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部分）_____。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电子平台格式为准）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商务条款响应表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9、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 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 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 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 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

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品牌与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	------	-----	----	----	-------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报价表不可以自行调整。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 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 3)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 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服务 响应	数量	单价	其它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